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21號

原告 李強

被告 邱健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112年度易字第15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62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臨時演員，被告因故與原告互生嫌隙，竟先後以如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50號判決書附表二、三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三所載之方式，在LINE群組上，以「Jimmy秋哥」或「Jimmy禾火哥」或「秋哥100」或「甲○○100 Jimmy秋哥ㄇㄋ、」等暱稱接續發表如附表二、三所示具有侮辱性質之不雅文字及不實言論，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被告又接續於111年12月16日14時31分許、14時32分許，以「Jimmy禾火哥...」之暱稱，在通訊軟體LINE「發通告群組」內，傳送：「前年426不強…濫訴誣告經紀人歡姐…歡姐在北院民事庭當他性騷擾犯被告方的（證人），給果沒給付給歡姐證人出席車馬費NT600…經紀公司扣下426不強的通告費…有夠可惡又帶不出場面的426」等語，並張貼原告之照片及載有「乙○」姓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通知書照片（其上編輯「性騷擾」之文字）之方式侵害原告名譽，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被告則以：刑事案件已上訴二審，原告主張之事實並非被告
03 所為，一審律師都沒有幫被告辯論，只是陪出庭問一問而
04 已，且證人做偽證，在一審都沒有答辯到，原告的指控與證
05 人的證述都有問題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
12 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
13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14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15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
16 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17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
18 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卷附之本院112年度易字
20 第150號刑事判決書相符，堪信為真。是原告因被告之侵權
21 行為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自
22 屬有據。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損
23 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工作、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
24 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
25 妥適，應予准許。

26 (三)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被告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非其所為，是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28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日（見附民卷第33頁）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彥宇